2025年治安巡逻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太仓市公安局

乙方：太仓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2025年治安巡逻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6-0003）公开招标的结果，就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年治安巡逻服务

1.2 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6-0003

1.3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太仓市公安局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管理，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执行甲方的考核及管理制度，保质保量开展太仓市区域内的治安巡逻服务工作。

（2）项目服务内容：

①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对治安巡逻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②负责辖区内日常治安巡逻服务、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治安卡口的巡逻服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及临时任务。

③本项目原则上实行8小时工作制。如有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执行。

④乙方必须严格选拔、提供足量优质的人员参与治安巡逻工作。定期为治安巡逻人员提供工作规范、工作技能等相关培训。熟悉相关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完成治安巡逻及其相关工作，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甲方依据考核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3）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1.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即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

1.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的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95000.00元）。 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综合单价（元/人*天）	服务时间	人员费用（人数×综合单价×服务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307.93	365 天	112395 元
2	治安巡逻	49	273	365 天	4882605 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人工工资、加班费、福利、伙食、交通、通讯、办公用品、服装、各类保险；为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工具、设备、耗材；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各类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利润、财务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产生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各种风险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等调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1）费用支付：合同签订，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进场开始服务后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结束后的下个月为支付期，以甲方的考核结果为依据支付该月的服务费。实际月结算费用=月度应付服务费（以乙方派驻至甲方人数按实计算费用）-预付款/12-月度考核扣款费用-责任处罚费用。

（2）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每月度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分达到90分（含90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该月度的服务费用，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除该月度应付服务费的0.3%。若连续两次考核均低于90分，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付款方式：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将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的账户。

（4）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供的材料：

①中间付款：☑合格的本次付款发票；☑本合同复印件；☑中间验收证明或

进度款申请资料（预付款不需要）；☑中间考核结果；☑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②履约完成付款：☑合格的本次付款发票；☑本合同复印件；☑履约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考核结果；☑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

3.1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项目所在地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细则、甲方单位管理制度和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需求的约定。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优质服务。

3.3 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行业有关规定并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验收。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值班室、桌、椅办公用品，提供保安人员用餐场所，餐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甲方需按期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3、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遵守规章制度，配合乙方各项工作。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队员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使其改正。

6、甲方对乙方的不称职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7、甲方有权提出因乙方队员监守自盗或经司法机关明文规定确定为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的损失赔偿。（由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价赔偿支付甲方。）

8、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承诺，且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并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需的统一服装及防卫器械。

2、乙方保安队员要求高度的责任心，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付的服务。认真值勤积极守护，对发生的各类案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予以

处理。

3、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教育管理，提高队员素质，适应甲方的业务需要，并对服务人员的值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服务人员应及时查处，并在3天内及时更换。

5、乙方的服务人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

6、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除外）。

7、乙方的保安队员因工伤或意外伤害造成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8、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等其他原因提前退场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9、法规、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的，承担违约责任。

5.2 如乙方实际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带来的相应损失，其损失直接在考核费用中扣除，考核费用不足以抵扣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3 乙方履约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和廉政规定，如有发现乙方有违反保密或廉政规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5.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5.6 其他：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六、索赔：

项目服务过程或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成果有不符或不满足招标要

求或投标承诺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7.2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7.3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十一、附则：

1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十二、未尽事宜：

12.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2.2 转让和分包：

（1）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

（2）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分包给第三方。

12.3 争端的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3.1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3.19

苏州宝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章

附件一：《考核标准》

月度考核表（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主管人：_____ 考核人：_____ 被考核人：_____ 考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_____			
项目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
巡逻工作	1	按照规定时间交接班，不可无故迟到、早退及旷工，否则每次扣1分。	
	2	工作人员用语文明，统一用普通话，做到文明执勤，否则每次扣1分。	
	3	保证办公区域干净、整齐、卫生，否则每次扣1分。	
	4	正确使用和保管好使用单位提供的设施设备，若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每次扣1分。	
	5	串岗、睡岗，当值期间打私人电话、玩手机、闲聊、吸烟、嬉笑打闹，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务，每次扣1分。	
	6	当值期间与他人无故闲聊、玩耍、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每次扣1分。	
	7	未做好交接班，造成工作失误，每次扣1分。	
	8	擅自换岗、离岗、脱岗，每次扣1分。	
	9	未按要求配备相关安保器材的，每次扣1分。	
	10	未按要求随身携带保安证的，每次扣1分。	
	11	未做好保密工作，翻看、传播、泄漏信息，每次扣2分。	
	12	无论何种原因，辱骂、殴打群众的，每次扣3分。	
	13	无理伤人、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立即辞退；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发现一次扣3分。	
	14	人员到岗数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3分。	
	15	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未能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3分。	
	16	不按规定执行任务，未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发现一次扣5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发现一次扣10分。	
	17	在工作区域发现可疑人员未上前询问或及时上报，安保事件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的，视其情节扣1-10分。	
	18	对违章、违规及不雅现象视为不见的，视其情节扣1-10分。	
	19	对使用单位分配的工作不能及时高效完成的，视其情节扣1-10分。	
仪容仪表	20	工作人员未着统一的制服、穿黑色皮鞋或运动鞋、佩戴统一标志符号，每次扣1分。	
	21	工作人员应做到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手不入袋，注意保持仪表整洁，否则每次扣1分。	
	22	不留长发、胡须、长指甲、体表无纹身；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不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脚、穿拖鞋或赤脚，否则每次扣1分。	
管理	23	未按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每次扣3分。	
	24	乙方未管理好本项目专用服装、标识，发现无关人员使用的，每	

		次扣 3 分。	
	25	工作人员超时限上班的，每次扣 3 分。	
	26	台账资料不完善或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台账资料造假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配合度	27	乙方及工作人员对或使用单位定期检查工作不予配合的，视其情节扣 1-10 分。	
	28	乙方不能及时完整地完成采购单位布置的任务，视其情节扣 1-10 分。	
其他	29	其他违规行为或因工作人员未能妥善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视其情节扣 1-10 分。	
得分：			